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10〕4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责任制（修订）

离退休老干部工作是党的干部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学院的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要在卫生厅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有关老干部工作政策。为切实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认真抓好老干部工作的服务与管理，特制定本责任制。

一、主要内容

（一）加强领导

1、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全责。学院确定1名领导分管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设立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2、成立离退休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把离退休老干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1~2次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健全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4、坚持离退休老干部工作检查督促制度，半年进行自查，年底组织检查。

（二）政治待遇

1、落实离退休老干部阅文制度，保证老干部及时看到有关文件。按规定向老干部传达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

2、学院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及重要社会活动，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

3、健全党政领导向离退休老干部通报工作制度，每年不少于两次。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通报情况，交流思想，征求意见，解决问题。学院作出重要决策之前，注意征求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4、坚持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制度。学院领导走访慰问老同志每年不少于一次。

5、建立健全院领导干部与离退休老干部联系制度。每个院领导确定1名或几名离休干部和原退休校级老领导作为联系对象，经常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6、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学习政治理论，把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纳入学院干部学习规划，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7、加强离退休老干部党的组织建设。建立党支部并设立联络员联系制度，保证老同志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过好组织生活。

（三）生活待遇

- 1、按规定及时发放离退休老干部的福利待遇及各项经费。
- 2、按规定及时为离退休老干部调整提高护理费、医疗费、高龄津贴。
- 3、开展为离退休老干部送温暖、解忧难、办实事活动，对身患重病、受灾和家庭收入低、生活确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属，及时走访慰问，申请困难补助等，给予更多的关心和照顾。
- 4、协助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按规定联系并组织享受二级保健对象、离休、“5·12”退休干部及退休老同志体检。
- 5、支持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如积极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参加省卫生厅、省老干局、老体协组织的读书班、游园、运动会等文体活动。

（四）管理服务

- 1、就地安置的离退休干部，学院负责服务与管理。
- 2、针对老干部“双高期”的特点，结合学院实际，发挥系部、处室的作用，加强与老同志的联系，为老同志“医、食、住、行”提供方便，努力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3、认真做好离退休老干部信访工作。对离退休干部的来信、来访认真办理，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尽快解决，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或一时难以办到的事情，及时向老同志解释说明，做好思想工作。
- 4、认真协助办理离退休老干部丧事。

（五）发挥作用

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的作用，组织他们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中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六）其他职责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年教育工作，并在业务上给予指导。

二、考评方法

根据本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做好评比考核工作。

（一）把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纳入学院目标责任制管理体系作为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评比的一项内容。

（二）把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实效列入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内容。

（三）在实施有关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评比和考核工作时，听取离退休老干部工作部门及老干部代表的意见。

三、奖惩办法

经考核，对连续多年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有关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对工作不重视、领导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或有关人员给予批评，限期整改；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人事 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责任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1月22日印发
